

# 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办法

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需要根据各专业最近一次培养计划中“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矩阵”，制定课程目标、课程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、按照课程目标的课程考核方式、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法、课内实验教学要求等内容，完成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与更新工作。

## 一、工作流程

课程负责人提交——课程归属专业负责人/教研室主任审核——学院审核，由教研室统一汇总后提交给学院教务老师（不接收教师个人直接提交），同时，提交签字审核的课程教学大纲审查表、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表。学院审核盖章后由学院教务老师上传签字审核盖章后的 PDF 文件至教务系统，作为该门课程评教和质量监控的依据。

## 二、具体要求

- 1- 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模板见附件。
- 2- 文件命名规则：课程教学大纲-课程代码-课程名称-修改年份-v1/v2（每年集中修订 2 次，2 月为 v1，7 月为 v2）。  
例如：课程教学大纲-b2011079-机械原理-2022-v2
- 3- 按专业，分别组织专业教学评价组，执行课程教学大纲的审查，完成“附件 1 课程教学大纲审查表”、“附件 2 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表”。
- 4- 每个合格的课程教学大纲后面附上签字扫描的附件 1+附件 2，生成 PDF，命名：“课程教学大纲-课程代码-课程名称-2022-v2.PDF”，由教务老师统一上传至教务系统中。

## 三、时间节点：

- 每学期开学第 1 周周一之前按课程归属各教研室审核汇总后邮件提交学院教学秘书（不接收教师个人直接提交）；
- 课程组和专业审核要认真落实严把关，大纲形式和内容须符合模板规定和专业认证、审核评估要求；
- 教学周第 2 周结束之前，由学院教学秘书统一完成教学大纲上传系统工作。
- 逾期未完成课程教学大纲提交的秋季学期课程，按照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## 四、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时注意事项：

1- 课程目标须结合我校人才培养要求和专业定位给出包含知识目标、能力目标、价值目标（体现课程思政育人目标）的描述。

2- 课程教学内容与学时分配，须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工程认证对该门课程的基本要求。

3- 教材选用须符合学校最新教材管理文件要求，注意更新版次，选择出版时间近5年；所有课程不能选“无需教材”；独立设置的专业实践课程，首次选择“自编教材”时，需提供自编教材电子版。

4- 大纲最后“十、审核意见”，按照课程归属由课程负责人/专业负责人审核意见、系审核意见、学院审核意见完成课程教学大纲的审核工作，填写完整。

5- 课程目标须满足专业“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矩阵”，课程考核要围绕课程目标开展，并特别强调过程化考核与形成性评价。教务系统中过程化考核平时成绩输入，其各部分评价内容和所占比例必须按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规定执行。

6- 课程大纲中需附“实验教学要求”部分，说明实验学时、实验的地位、作用和目的、实验基本要求，包括主要仪器设备及材料、实验考核方式与要求、实验仪器设备配置、实验指导书或实验教材。

7- 所有实验课都应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，并在开课前发给学生。采用何种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，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定，经系（教研室）讨论审核，报学院批准使用。

2022年9月  
智能制造与控制工程学院